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GWT20250017985

委托单位: 山东花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半亩花田控油蓬松洗发水(鲜花纯露系列)

型号规格: 300g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GWT20250017985

第2页/共6页

产品名称	半亩花田控油蓬松洗发水(鲜花纯露系列)	生产日期	/
商标	半亩花田	编号或批号	GB12013CM5G
型号/规格/等级	300g	限用日期/保质期	2028-02-11
委托单位	山东花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3123637-2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以西、中林路以北凤凰国际广场4号楼901室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州美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2025年03月20日
检验依据	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 1685-2006《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判定依据	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第1~9项符合GB/T 29679-2013（洗发液）标准要求。所检项目第11~19项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 发布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此检测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本报告不对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赵田田

主检：

张春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8DB6638DE6F67D89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17985

第3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洗发液	----	
一、理化指标（GB/T 29679-2013《洗发液、洗发膏》）					
1	标签	/	产品中文名称	有标注	合格
		/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	此项不适用	
		/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	有标注	
		/	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	此项不适用	
		/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有标注	
		/	国产化妆品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标注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有标注	
		/	全成分	有标注	
		/	净含量	有标注	
		/	使用期限	有标注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	使用方法	有标注	
		/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有标注	
/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此项不适用			
2	外观	/	无异物	无异物	合格
3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合格
4	香气	/	符合规定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合格

批准：王继才

审核：赵田田

主检：张蔚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8DB6638DE6F67D89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17985

第4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洗发液	----	
5	耐热	/	(40±1)℃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40±1)℃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合格
6	耐寒	/	(-8±2)℃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8±2)℃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合格
7	pH (25℃)	/	成人产品: 4.0~9.0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业标执行) 儿童产品: 4.0~8.0	成人产品: 5.3	合格
8	泡沫 (40℃)	mm	透明型≥100 非透明型≥50 儿童产品≥40	透明型: 150	合格
9	有效物含量	%	成人产品≥10.0 儿童产品≥8.0	成人产品: 13.7	合格
10	包装外观要求	/	应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二、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1	铅	mg/kg	≤10	<1.0	合格
12	砷	mg/kg	≤2	<0.5	合格
13	汞	mg/kg	≤1	<0.1	合格
14	镉	mg/kg	≤5	<0.59	合格

三、化妆品中微生物指标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5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16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合格
17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赵田田

主检: 张蔚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8DB6638DE6F67D89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017985

第5页/共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洗发液	----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9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王继才

审核：赵田田

主检：张春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8DB6638DE6F67D89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和/或CNAS标志。如未加盖对应标志的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

